

政府会计制度学习交流

韩俊仕 西安理工大学财务处副处长
陕西省会计领军人才
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

2018年10月

联系方式：15991742235（微信）



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

聚焦全面深化改革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科学的财税体制是优化资源配置、维护市场统一、促进社会公平、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制度保障。

为什么要改革，2014年刚改革？ --- “建立权责发生制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

2013年的两条新闻（旧闻）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提及：
“建立权责发生制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建立规范合理的中央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及风险预警机制”。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提出：
“推进政府会计改革，进一步健全会计制度，准确核算机关运行经费，全面反映行政成本”。

● 真的新闻（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会计司

2018年8月17日 星期五

关键词

会计司

高级检索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策发布

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补充规定和衔接规定的通知

财会〔2018〕19号

教育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有关单位：

《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财会〔2017〕25号）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为了确保新制度在高等学校的有效贯彻实施，我部制定了《关于高等学校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补充规定》和《关于高等学校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衔接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目录

CONTENTS

1 政府会计制度出台背景

2 政府会计系列准则

3 政府会计制度科目-报表

4 新旧政府会计衔接规定（高等学校）

5 政府会计实施过程的思考

01

PART 01

第一部分

政府会计制度出台背景



www.GOV.cn

国务院

新闻

专题

政策

服务

问政

数据

国情

首页 > 政策 > 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索引号: 000014349/2014-00158

主题分类: 财政、金融、审计\财政

发文机关: 国务院

成文日期: 2014年12月12日

标 题: 国务院关于批转财政部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发文字号: 国发(2014)63号

发布日期: 2014年12月31日

主题词:

国务院关于批转财政部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4)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财政部《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方案》，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14年12月12日

建立全面反映政府资产负债、收入费用、运行成本、现金流量等财务信息的**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

建立健全政府财务报告审计和公开机制。



推进财务会计与预算会计**适度分离**并相互衔接，**在完善预算会计功能基础上，增强政府财务会计功能**，夯实政府财务报告核算基础，为中长期财政发展、宏观调控和政府信用评级服务。

利用政府财务报告反映的信息，识别和管理财政风险，更好地加强政府预算、资产和绩效管理，并将政府财务状况作为评价**政府受托责任**履行情况的重要指标

**基本
准则**

**政府会计制度
及衔接规定**

**具体准则及
应用指南**

**建立审计、公开
机制和分析应用
体系**

**权责发生制
的政府综合
财务报告制度**



**配套
措施**

修订会计法、预算法

完善相关财务制度和《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进一步完善决算报告制度

构建覆盖政府财政管理业务全流程的一体化信息系统

**按规定建立和实施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机制，
设置充足的财务会计管理岗位**

2014—2015年工作

1. 组建**政府会计准则委员会**。
2. 修订发布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
3. 制定发布政府会计**基本准则**。
4. 研究起草政府会计相关**具体准则及应用指南**。
5. 制定发布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和操作指南**。
6. 开展政府**资产负债清查**核实工作。
7. 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
8. 开展财政管理信息系统一体化建设。

《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国有资产处置管理补充规定》（财资2017年72号文件）

2016—2017年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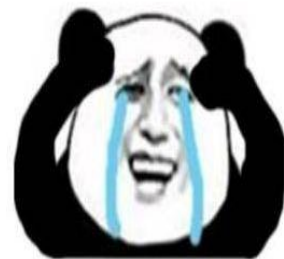
- 1.制定发布政府会计相关**具体准则及应用指南**。
- 2.开展政府财务报告编制试点。
- 3.研究建立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分析指标体系。



等忙完这一阵
就可以接着忙下一阵了

2018—2020年工作

- 1.制定发布政府会计相关具体准则及应用指南，基本建成具有中国特色的政府会计准则体系。
- 2.完善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等。
- 3.对政府财务报告编制试点情况进行评估，适时修订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和操作指南。
- 4.全面开展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工作。
- 5.研究推行政府成本会计。
- 6.建立健全政府财务报告分析应用体系。
- 7.制定发布政府财务报告审计制度、公开制度。



This is really terrible

这真是太可怕了

会计：分摊成本、配比收入 历史成本/公允价值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会计司

2018年4月29日 星期日

关键字

会计司

搜索

高级检索

返回主站

当前位置: 首页>政务信息>工作通知

关于征求《政府会计准则第X号——会计调整（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财办会（2018）9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办公厅(室)，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办公厅（室），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机关事务管理局，全国政协办公厅机关事务管理局，高法院行装局，高检院计财局，各民主党派中央财务部门，有关人民团体财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有关单位：

为了加快推进政府会计改革，建立健全政府会计准则体系，根据《国务院**关于批转财政部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3号）和《**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78号**），我们起草了《**政府会计准则第X号——会计调整（征求意见稿）**》及说明，现印发给你们，**并于2018年5月21日前**将书面意见或电子文本反馈我部会计司。同时，欢迎有关方面提出宝贵意见。

联系人：财政部会计司制度一处 杨海峰



关于征求《政府会计准则第X号——负债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财办会(2018)12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办公厅(室),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办公厅(室),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机关事务管理局, 全国政协办公厅机关事务管理局, 高法院行装局, 高检院计财局, 各民主党派中央财务部门, 有关人民团体财务部门,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有关单位:

为了加快推进政府会计改革, 建立健全政府会计准则体系, 根据《国务院**关于批转财政部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3号)和《**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78号), 我们起草了《**政府会计准则第X号——负债(征求意见稿)**》及说明, 现印发给你们, 请组织征求意见, 并于2018年5月25日前将书面意见或电子文本反馈我部会计司。同时, 欢迎有关方面提出宝贵意见。

联系人: 财政部会计司制度一处 赵金光



关于征求《政府会计准则第X号——财务报表编制和列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财办会（2018）22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办公厅（室），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办公厅（室），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机关事务管理局，全国政协办公厅机关事务局，高检院计财局，各民主党派中央财务部门，有关人民团体财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了加快推进政府会计改革，建立健全政府会计准则体系，根据《国务院关于批转财政部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方案（2014）63号》和《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78号），我们起草了《政府会计准则第X号——财务报表编制和列报（征求意见稿）》，现印发给你们，请组织征求意见，并于2018年8月25日前将书面意见或电子文本反馈我部会计司。同时，欢迎有关方面提出宝贵意见。

联系人：财政部会计司制度一处 杨海峰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三号 100820

电话：010-68552898

传真：010-68552531

电子邮件：yanghaifeng@mof.gov.cn

政府会计准则第×号——负债（征求意见稿）

第十三条：政府会计主体应当按照借款本金（或债券面值）和合同约定的利率（或债券票面利率）**按期计提**（是否权责发生制？）举借债务的利息。

第二十五条：**暂收性负债**是指政府会计主体暂时收取或应收取、随后应上缴财政或退还给其他会计主体的款项。暂收性负债主要包括应缴财政款和其他暂收款项。

应缴财政款，是指政府会计主体暂时收取或应收取、按规定应当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的款项而形成的负债。

其他暂收款项，是指政府会计主体暂时收取、随后应退还给其他会计主体的押金、保证金等款项。

政府会计准则第×号——负债（征求意见稿）

第十三条：政府会计主体应当按照借款本金（或债券面值）和合同约定的利率（或债券票面利率）**按期计提**（是否权责发生制？）举借债务的利息。

第二十五条：**暂收性负债**是指政府会计主体暂时收取或应收取、随后应上缴财政或退还给其他会计主体的款项。暂收性负债主要包括应缴财政款和其他暂收款项。

应缴财政款，是指政府会计主体暂时收取或应收取、按规定应当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的款项而形成的负债。

其他暂收款项，是指政府会计主体暂时收取、随后应退还给其他会计主体的押金、保证金等款项。

政府会计准则第×号——负债（征求意见稿）

第六章 披露

政府会计主体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如下方面内容：

举借债务；

应付及预收款项；

暂收性负债；

预计负债；

或有事项

财务报告

政府会计准则第X号——**会计调整**（征求意见稿）

政府会计主体因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或者在特定情况下**对其原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以及**发现的会计差错、发生的报告日后事项**等所作的调整或披露。

政府会计准则第X号——**财务报表编制和列报**

各单位 应在政府会计准则体系和政府财务报告制度框架体系内，按时编制以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等财务报表为主要内容的财务报告。各部门应合并本部门所属单位的财务报表，编制部门财务报告。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合并各部门和其他纳入合并范围主体的财务报表，编制以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等财务报表为主要内容的本级政府综合财务报告。

单位负责人/填表人

中共中央文件

中发〔2018〕34号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2018年9月1日)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是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关键举措。为解决当前预算绩效管理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现提出如下意见。

02

PART 02

第二部分

政府会计制度科目-报表



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 会计科目和报表》的通知

财会[2017]25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了适应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需要，规范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我部制定了《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现予印发，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鼓励行政事业单位提前执行。

执行本制度的单位，不再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准则》《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医院会计制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会计制度》《高等学校会计制度》《中小学校会计制度》《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彩票机构会计制度》《地质勘查单位会计制度》《测绘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国有林场与苗圃会计制度（暂行）》《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等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会计司

2018年9月14日 星期五

关键字

会计司

搜索

高级检索

返回主站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策发布

政务信息

- 关于我们
- 工作动态
- 领导讲话
- 工作通知
- 政策发布
- 政策解读
- 经验交流
- 调查研究
- 它山之石
- 图片报道
- 会计管理动态
- 党建工作
- 国际动态

- 财政部关于印发彩票机构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 (2018-09-04)
- 关于印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 (2018-09-04)
- 关于印发医院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 (2018-09-03)
- 关于印发《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202号——零基预算》等7项管理会计应用...》 (2018-08-28)
- 关于印发科学事业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 (2018-08-24)
- 关于贯彻实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通知 (2018-08-21)
- 关于印发中小学校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 (2018-08-17)
- 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 (2018-08-17)
- 关于印发地质勘查事业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 (2018-07-27)
- 关于印发测绘事业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 (2018-07-26)
- 关于印发国有林场和苗圃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 (2018-07-19)
- 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2018-07-02)
- 关于印发《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 (2018-05-24)
- 关于加强会计人员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 (2018-04-20)
- 关于印发《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改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 (2018-04-12)
-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2018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 (2018-04-11)
- 关于印发《其他专业资格人员担任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暂行...》 (2018-02-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会计司

2018年8月29日 星期三

关键字

会计司 ▾

搜索

高级检索

返回主站

当前位置： 首页>政务信息>政策发布

关于贯彻实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通知

财会〔2018〕2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做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贯彻实施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实施内容、实施时间和范围

（一）实施内容。

本通知所指的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包括以下内容：

1.《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热词：教育奋进之笔“1+1”  校园足球

当前位置：首页 > 公开

信息名称： 教育部关于直属高校直属单位实施政府会计制度的意见

信息索引： 360A05-11-2018-0004-1 **生成日期：** 2018-05-22

发文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发文字号： 教财〔2018〕6号 **信息类别：** 财务与审计

内容概述： 教育部发布《关于直属高校直属单位实施政府会计制度的意见》。

教 育 部 文 件

教财〔2018〕6号

意见主要内容

（一）构建政府会计核算和报告体系

各单位财务部门应及时调整和更新会计信息系统，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要求**清理旧账、建立新账，做好新旧会计制度的衔接工作**。构建财务会计与预算会计适度分离并相互衔接的会计核算模式，为编制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做好准备，实现“双功能、双基础、双报告”的改革目标。

（二）开展资产核查工作

各单位**资产管理部门应在2016年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根据政府会计制度的要求，进一步明晰资产使用责任主体，清理核实和归类统计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库存物品、对外投资等资产数据，为准确计提折旧、摊销费用、确定权益等提供基础信息。建立资产、财务工作联动机制，确保资产、财务数据动态匹配，全面提升数据质量。

备注：资产部门如何计提折旧????

意见主要内容

（三）清理分析往来款项

各单位财务等部门应全面开展**往来款项专项清理和账龄分析工作**，做好坏账计提的准备工作。明确债权债务关系，按规定程序及时核销往来款项。进一步规范 and 加强往来款项的管理工作，建立往来款项定期清理机制，为准确核算资产负债和收入费用创造条件。（**坏账准备**）

（四）规范合同管理

单位**合同归口管理部门**应加强**各类合同的清理规范工作**，明确责任主体，优化业务流程，建立完善合同管理制度和信息系统。收入类合同应明确收入权责确认依据和时点要求，支出类合同应明确付款依据和进度时间，为按权责发生制要求进行账务处理提供依据。

意见主要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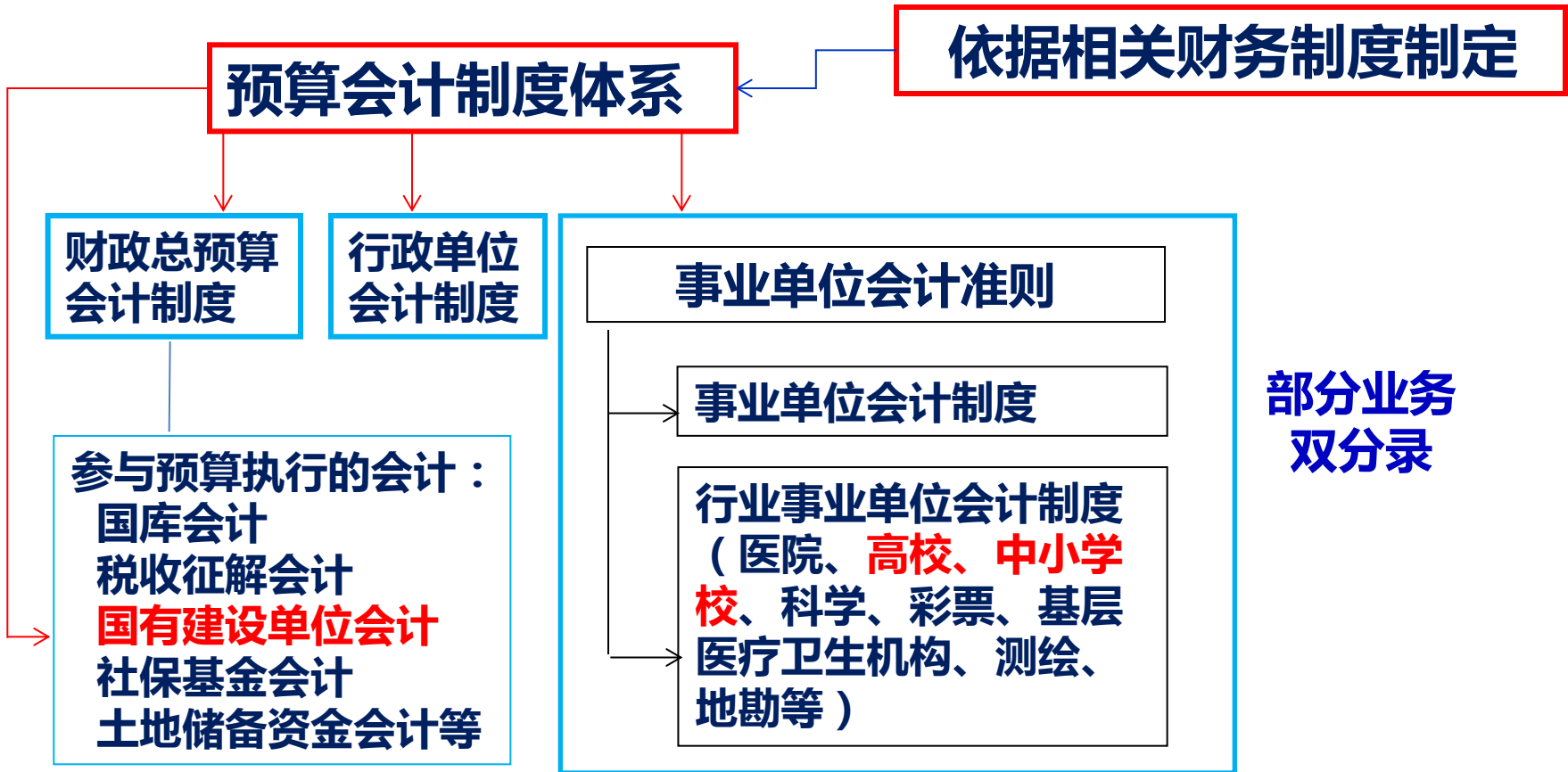
（五）清理基本建设会计账务

各单位基本建设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应进一步清理基本建设会计账务，按规定及时办理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及固定资产入账等手续，为取消基建会计账套、统一基本建设业务的会计核算准备条件。

（六）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

各单位要牢固树立“**业财融合**”的理念，推动经济业务与财务管理的深度融合发展，以政府会计制度实施为契机，加强信息化建设，推进业务信息系统与财务信息系统的有效对接，实现数据互通共享，构建覆盖经济活动全过程的信息平台，实现经济业务的网络化、平台化、智能化，为政府会计实施提供技术支撑，确保单位会计信息系统所生成的信息能够满足政府会计改革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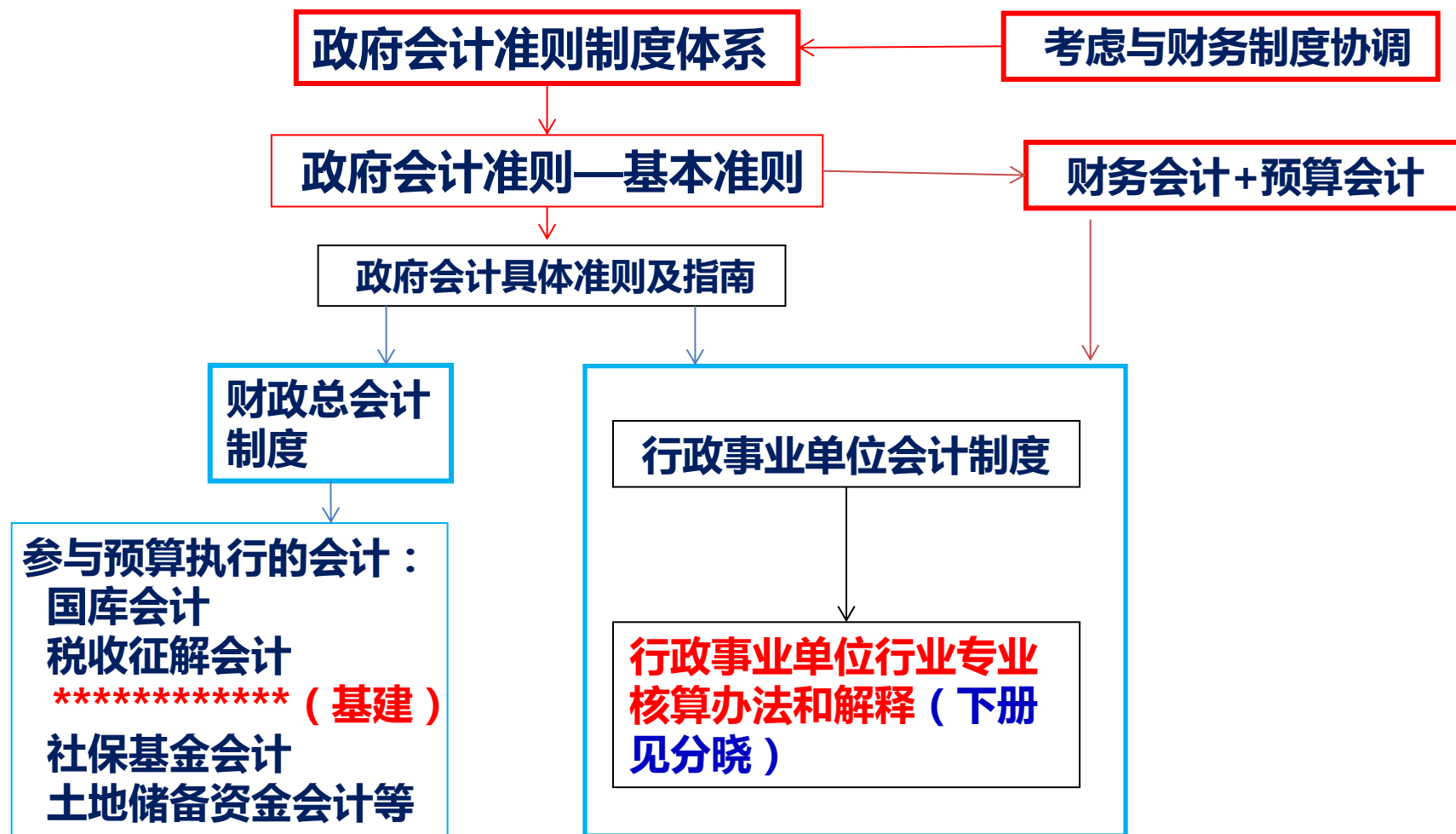
现行预算会计制度体系基本架构



1993年企业会计改革（行业会计——企业会计）

预算会计-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政府会计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体系基本架构



随着环境的改变 (交易和业务的创新)

高等学校财务制度?

回顾 2014年版高校会计制度与1998年相比的变化



**政府制定规则----监督执行
单位去执行规则**

回顾：现行会计主要特点与问题

主要特点：

会计目标：偏重于满足财政预算管理

核算内容：侧重于预算收支余

核算基础：收付实现制为主

会计报告：主要反映单个主体财务状况、预算收支情况

存在问题：

无法全面准确反映资产负债

无法科学合理反映政府成本费用——**绩效**

缺乏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和政府部门财务报告

第二大经济体，治理体系（管理能力、管理手段）跟世界的地位要相匹）

预算会计和财务会计适度分离并相互衔接的政府会计核算模式

政府会计

财务会计

预算会计

双功能

权责发生制

收付实现制

双基础

财务报告

决算报告

双报告

强化

完善

双功能

1

预算会计，是指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对政府会计主体预算执行过程中发生的全部收入和全部支出进行会计核算，主要反映和监督预算收支执行情况的会计。

2

财务会计，是指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对政府会计主体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或者事项进行会计核算，主要反映和监督政府会计主体财务状况、运行情况和现金流量等的会计。



双基础

收付实现制

指以**现金的实际收付**为标志来确定本期收入和支出的会计核算基础。凡在当期实际收到的现金收入和支出，均应作为当期的收入和支出；凡是不属于当期的现金收入和支出，均不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支出。

权责发生制

指以取得收取款项的权利或支付款项的义务为标志来确定本期收入和费用的会计核算基础。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的或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当期收付，也不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双报告

决算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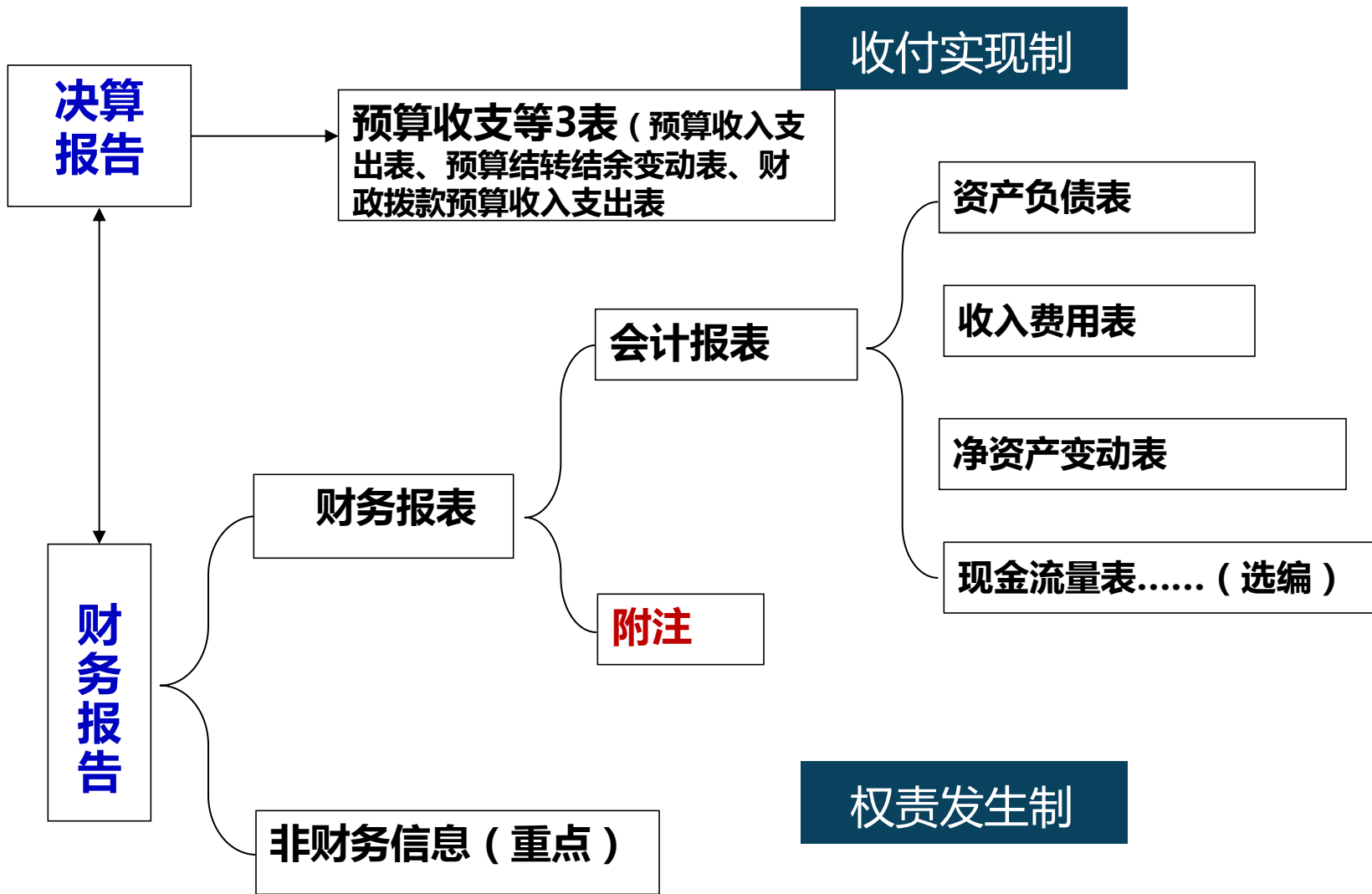
向决算报告使用者提供与政府**预算执行**情况有关的信息，综合反映政府会计主体预算收支的年度执行结果，有助于决算报告使用者进行监督和管理，并为编制后续年度预算提供参考和依据。政府决算报告使用者包括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政府会计主体自身、**社会公众**和其他利益相关者。

VS

财务报告

向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与政府的**财务状况、运行情况（含运行成本，下同）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反映政府会计主体公共受托责任履行情况，有助于财务报告使用者作出决策或者进行监督和管理。政府财务报告使用者包括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债权人**、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政府会计主体自身和其他利益相关者。

公开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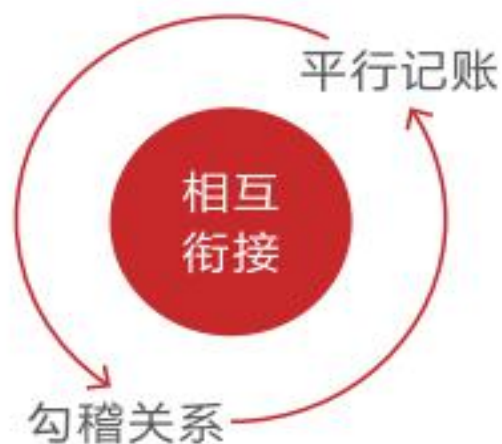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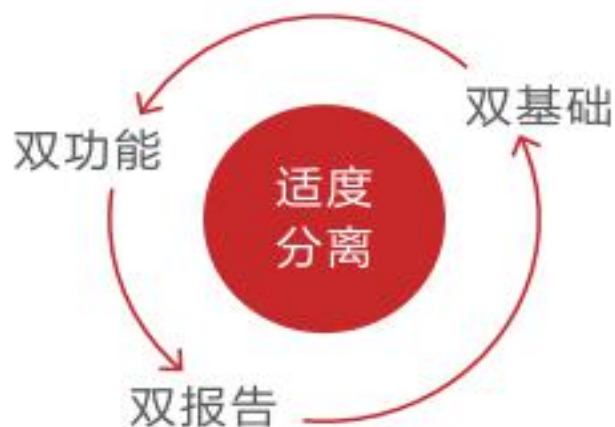
平行记账，文件从来没有写，宣传用

重构政府会计核算模式，适度分离、相互衔接

构建了政府预算会计和财务会计适度分离并相互衔接的政府会计核算体系。

确立了“5+3”要素的会计核算模式。规定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和费用5个财务会计要素和预算收入、预算支出和预算结余3个预算会计要素。

构建了政府财务报告体系。要求政府会计主体除按财政部要求编制决算报表外，至少还应编制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以及以此为基础进行的综合分析等。



75所部属高校2018年预算公布 清华大学269亿 “领跑”

 www.chinanews.com  2018年04月30日 03:36

75部属高校预算公布 清华269亿 “领跑”

75所教育部直属高校2018年预算相继“出炉”，根据各高校公布的收支预算总数，7校年度预算过百亿，清华大学以269亿的大幅领先优势再度领跑。记者注意到，这也是清华大学第二次年度预算超200亿，清华大学2017年度预算达233亿元，今年同比增长15.47%。

其他预算总数破百亿的高校还有浙江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中山大学、同济大学、北京大学、复旦大学。

预算总数过50亿的有27所高校，相比2017年的24所，略有增加。

6所高校过百亿！教育部直属高校公布2017年决算数据

青塔 · 2018-08-10 · 排名

2018年7月20日，教育部在其官网公布了其2017年度部门决算。根据决算报告，教育部2017年年度决算总经费为3939亿元，收入合计2892亿元，支出合计2686亿元。

继教育部公布2017年决算数据后，75所教育部直属高校也都在8月3日公布了2017年的部门决算。青塔之前已经发布了教育部直属高校2018年的预算数据（最高269亿，7所超100亿！教育部直属高校公布2018年预算）。相比各高校发布的预算数据，决算更能反映高校实际的经费使用情况。

青塔根据各大高校公布的数据，对75所教育部直属高校2017年决算数据进行了整理并与2016年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数据显示，2017年教育部直属高校年度决算总经费为3677.60亿元，相比2016年增长12.14%。此外，绝大多数教育部直属高校年度经费相比2016年保持增长。

6所高校过百亿，高校贫富差距巨大

从各省教育部直属高校2017年度决算总经费合计来看，拥有26所教育部直属高校的北京遥遥领先其他省份，合计1016.57亿元。拥有8所教育部直属高校的海南省位居第二位，共有483.07亿元。拥有7所教育部直属高校的湖北共有332.63亿元，位居第三位。此外，江苏、陕西、四川、广东、浙江等教育部直属高校总经费超过150亿元。

教育部直属高校2017年度决算经费（单位：亿元）

| 排名 | 学校名称 | 总经费 | 年度收入 | 年度支出 |
|----|------|--------|--------|--------|
| 1 | 清华大学 | 247.77 | 178.31 | 162.00 |
| 2 | 北京大学 | 213.82 | 154.19 | 107.21 |

业务举例

案例1：A高校2018年学费收入欠费1000万元，未收？**权责发生制？？？？**

案例2：B高校科研经费开发票1亿元，实际到款6000万元？

案例3：**C高校事业基金为1亿元，货币资金有8亿元，能否支付（支出）5亿元的新校区建设经费？**

案例4：D高校固定资产账面价值20亿元，但多为使用20年的房屋和10年以上的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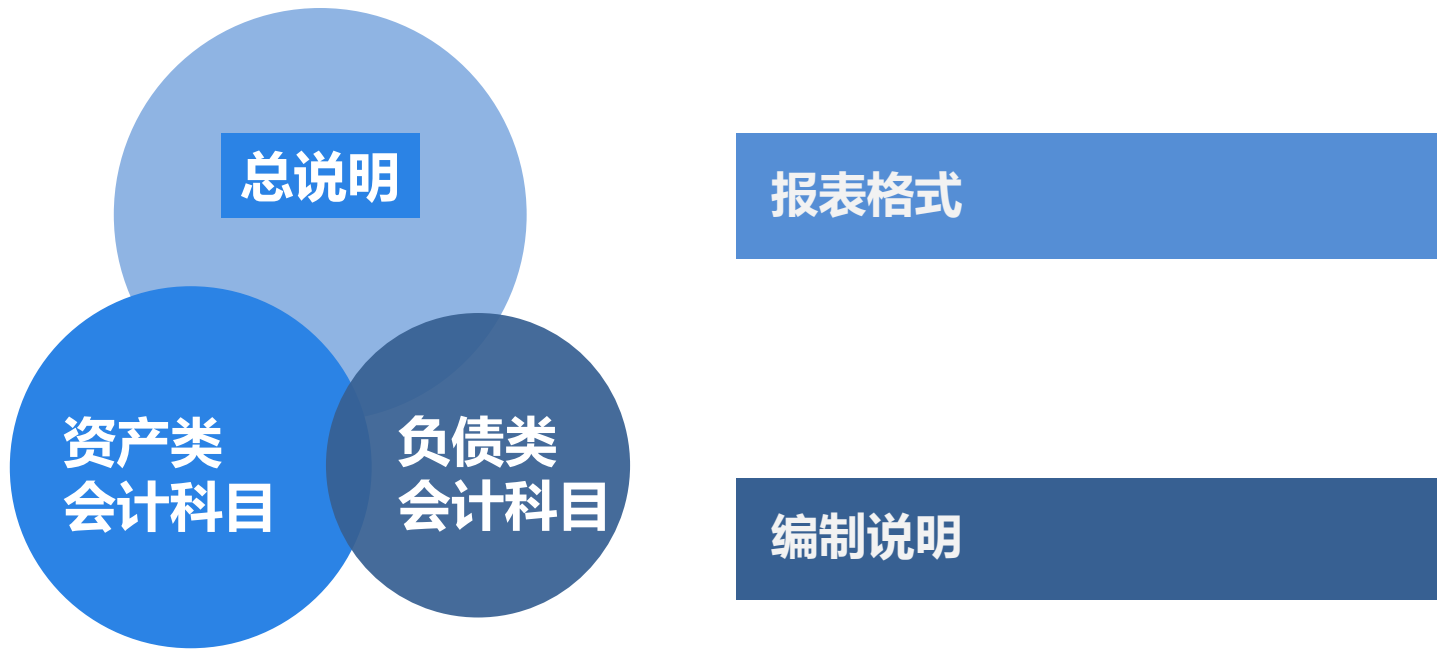
E高校固定资产账面价值10亿元，但多为近五年新建房屋和新购置设备？

案例5：H高校科研成果转化1000万元股份，学校和团队分别占比3:7，学校将300万股股权转让资产管理？老师将其700万股份委托为学校管理？代管？

案例6：M高校项目负责人张某购置一台大型设备500万元？

案例7：X高校用银行贷款5亿元建设新校区，资产交付问题？

行政事业单位科目与报表主要内容



**收入科目、费用科目、净资产科目、预算收入科目、
预算支出科目、预算结余科目？**

制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适用范围：各级各类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

使用要求：根据政府**会计准则**（包括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规定的原则和本制度的要求，对其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或事项进行会计核算。

基本建设：单位对基本建设投资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统一进行会计核算，**不再单独建账**，但是应当按项目单独核算,并保证项目资料完整。

- 1、基本准则
- 2、具体准则 (必须笼统, 需要判断, 制度规定比较死, 如果合起来???))
- 3、统一制度

【新旧制度转换--衔接办法】 --行业办法

政府会计基本准则 (属于概念框架, 统驭具体准则和会计制度制定)

若干具体准则 (规定政府发生的经济业务或事项的会计处理原则) 及**应用指南**

(对具体准则的实际应用作出的操作性规定)

会计要素类

财务报告类

特殊事项类

政府会计制度 (规定政府会计科目及其使用说明、财务报表格式及其编制说明等)

财政总会计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

会计核算：

具备财务会计与预算会计双重功能，实现财务会计与预算会计适度分离并相互衔接，全面、清晰反映单位财务信息和预算执行信息；

单位对于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现金收支业务，在采用财务会计核算的同时应当进行预算会计（本期）核算；**对于其他业务（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业务），仅需进行财务会计核算。**

权责发生制：实提折旧、摊销，按进度确认收入？

- **强化财务会计**——为准确反映财务状况和运行成本
增加收入、费用两个核算要素；
增加应收、应付款项的核算内容；
长投采用权益法；
确认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成本；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提折旧与摊销；
引入坏账准备等减值概念；
预计负债、待摊、预提等。
- **改进预算会计**——更能准确反映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满足预决算管理要求
采用收付实现制避免现存制度下虚列预算收支的问题；增设债务预算收入/还本支出、投资支出等（投资支出也是属于部门预算管理的现金）
- **整合基建会计**——提高单位会计信息的完整性
取消基建会计帐套，与大账统一核算

会计要素：包括**财务会计要素**和**预算会计要素**。

财务会计要素包括**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和费用**。

预算会计要素包括**预算收入、预算支出和预算结余**。

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收入-费用 = 利润【盈余】-----**本期**

资产+费用+利润【盈余】=负债+收入

收入-支出= 结转结余【财政、非财政】

预算收入-预算支出 = 预算结余

会计科目：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运用会计科目：

（一）单位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在不影响会计处理和编制报表的前提下，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设或减少**某些会计科目。

（二）单位应当执行本制度**统一规定**的会计科目编号，以便于填制会计凭证、登记账簿、查阅账目，实行会计信息化管理。

（三）单位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时，应当填列**会计科目的名称，或者同时填列会计科目的名称和编号**，不得只填列会计科目编号、不填列会计科目名称。

（四）单位设置明细科目或进行明细核算，除遵循本制度规定外，还应当满足**权责发生制政府部门财务报告**和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的其他需要。

难点

预算会计下，收支信息尤其支出信息明细科目（财政、非财政）相当多，这个其实有的是现行制度，然后对支出信息明细核算要求也一样。这是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的特点，也是一个难点。企业会计核算对这种明细信息没有这么多要求，而行政事业单位的要求非常细，尤其支出信息项，七八十个明细核算，如果把项目带进去就非常多。

财务会计科目+部门+项目+经济分类（其他资本性支出有没有？）

预算会计科目+部门+项目+经济分类（其他资本性支出有？）

能否推迟执行？98-2014-2018年的区别？报表的区别？

《基本准则》

第二十七条 资产定义

资产是指政府会计主体过去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形成的，由政府会计主体**控制**的，预期能够产生**服务潜力**或者带来**经济利益流入**的经济资源。

第二十八条 资产分类

非流动资产是指流动资产以外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投资、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资产、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和自然资源资产等。（**研发支出、受托代理资产准则中没有提及、但制度中有**）

第二十九条 资产确认条件

第三十条 资产计量属性

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现值、公允价值**和**名义金额**

第三十一条 资产计量属性应用原则

资产？ 论文研究“高校资产性质分类”？

| 权力确认 | 权力表现 | 问题 | 举例 |
|---|--|--|---|
| <p>控制权：经济资源 【控制：掌握住不使任意活动或超出范围】 控制代价-- 控制收益— 【经济利益-服务潜力—流入】</p> | <p>所有权 使用权 支配权 处置权 收益权 ……</p> | <p>1.资产是不是自己的？ 2.资产是否在单位？能否收回？收不回怎么办？ 3.资产是否在自用？ 4.资产是否能马上变现？ 5.资产是否能马上用？ 6.资产是否有形？ 7.资产能否自行处置？处置收益归谁？ ……</p> | <p>1.受托资产 2.债权资产 3.投资、出租出借 4.货币与非货币资产 5.在建、在途 6.无形资产 7.资产待处理、处置</p> <p>家属区住宅？</p> |
| <p>责任确认 【政策强、责任大】</p> | <p>保值 增值</p> | <p>1.原有价值、现有价值？ 【保什么责任】 2.收益应有？应收回？应上交？ 【使用、交易、处置】</p> | |

核算基础：**权责发生制**

遵循关于资产的规定

与已出台的准**《基本准则》** 则及应用指南相协调

与当前**资产管理政策**相协调（**目前的资产管理政策?? 决算**）

与财务会计其他会计要素科目相协调

与预算会计核算相协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资产管理司

2018年8月29日 星期三

关键字

资产管理司

搜索

高级检索

返回主站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策发布

政务信息

关于我们

工作动态

领导讲话

国有企业运行动态

国有资产报告工作动态

政策发布

政策解读

工作通知

经验交流

在线服务

行业协会商会资产清查
信息管理系统

行政事业单位经管资产

-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 (2016-01-14)
- 关于取消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和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 (2015-08-14)
- 关于不再规定冶金矿山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标准的通知 (2015-05-05)
-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5-03-09)
- 驻外机构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2008-01-14)
- 关于《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 (2015-04-03)
- 关于印发《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5-04-03)
- 关于印发《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5-04-03)
- 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管理规程》的通知 (2015-03-23)
- 关于中央级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启用新《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的通知 (2012-09-11)
- 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2-08-14)
-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0-07-26)
- 关于《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 (2010-01-06)
- 关于印发《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8-12-30)
- 关于印发《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9-09-08)
-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8-03-28)
-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2006-09-06)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陕教财办〔2018〕5号

关于进一步扩大省属高校国有资产 处置管理权限的通知

省属有关高校：

为了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依据省财政厅《省级部门所属高校国有资产处置管理补充规定》（陕财办采资〔2017〕189号）（以下简称：《补充规定》）和与省财政厅沟通明确的相关事项，现就进一步扩大省教育厅预算管理的高等本科学校、高

- **省属高校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由省教育厅授权省属高校自主处置。**

具体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

第1号——存货

第2号——投资

第3号——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应用指南

第4号——无形资产

第5号——公共基础设施

第6号——政府储备物资

- 政府会计准则第X号——负债（征求意见稿）
- 政府会计准则第X号——会计调整（征求意见稿）
- 政府会计准则第X号——财务报表编制和列报（征求意见稿）

| | | | | |
|---------------|-------|--------------|--------------------|---------------|
| 库存现金 | 应收账款 | 库存物品 | 工程物资 | 政府储备物资 |
| 银行存款 | 预付账款 | 加工物品 | 在建工程 | 文物文化资产 |
| 零余额账户 用款额度 | 应收股利 | 待摊费用 | 无形资产 | 保障性住房 |
| 其他货币资 金 | 应收利息 | 长期股权投资 | 无形资产累计摊 销 | 保障性住房累 计折旧 |
| 短期投资 | 其他应收款 | 长期债券投资 | 研发支出 | 受托代理资产 |
| 财政应返还 额度 | 坏账准备 | 固定资产 | 公共基础设施 | 长期待摊费用 |
| 应收票据 | 在途物品 | 固定资产累计 折旧 | 公共基础设施累 计折旧（摊销） | 待处理财产损 溢 |

***红色首次增设、紫色其他制度有，关于科目编号问题？**

资产35个会计科目：

- 一是资产业务会计处理总体情况概述；
- 二是把资产类科目总体情况说明；
- 三是把资产类科目核算内容主要变化归纳（哪一些变了哪一些没有变）；
- 四是把共性和重大变化内容解析包括资产的取得、清查等这都是共性业务。



资产类会计科目共计35个：

– 继承现行单位会计制度

通用的

特殊行业的

– **权责发生制**会计核算增加的

– 核算范围扩大增加的（名称或内容有变化、账务程序有变化）

购置资产时与预算会计（资金流出）的衔接？

资产科目核算内容主要变化

现金类科目

应收款类科目

存货类科目

经管资产类科目

受托代理资产

待摊/长期待摊费用

“现金类”科目-----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现金收支，平行记账的 预算会计

货币资金

“1001库存现金”、“1002银行存款”

外币业务——当日即期汇率（制度规定）

设“受托代理资产”明细科目（科研成果转化?????）

10020101 工行-正常资金

10020102 工行-受托代理资产

“1021其他货币资金”（**财务POS**）

核算单位的外埠存款、银行本票存款、银行汇
票存款、**信用卡存款**等各种其他货币资金

“1011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年终为0，转为1201）

“1201财政应返还额度”

“平行记账”应重点关注的几个科目（**预算会计重点**）

应收款项类科目

“1211应收票据”

“1212应收账款”

“1214预付账款”

“1215应收股利”（事业）

“1216应收利息”（事业）

“1218其他应收款”

“1219坏账准备”（事业）

特别强调应当按照债务人进行明细核算（编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按照规定报经批准后核销（计提坏账准备）

主要变化：

-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 增加了附有追索权的商业汇票贴现的处理
 - 制度中明确为 **“经营收入”** ？
- 应收账款（**权责发生制，事业收入和经营收入均可**）
 - 1.收回后不需上缴财政的
 - 确认收入
 - 计提坏账准备（**年末**）
 - 2.收回后需上交财政的
 - 借记本科目，**贷记“应交财政款”**
- 预付账款
 - **逾期预付账款转入“其他应收款”**

- 应收股利 (**权责发生制**)
 - 核算事业单位持有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收取的现金股利或应当分得的利润 (**成本法、权益法**)
- 应收利息 (**是否存在?**)
 - 核算事业单位长期债券投资 (分期付息、一次还本) 应当收取的利息 (**目前财务制度好像不允许**)
- 其他应收款
 - **扩大了核算范围**
 - 增加偿还公务卡欠款的处理
 - 事业单位 , **计提坏账准备**
 - 行政单位 (**不计提坏账准备**)
 - 核销时确认 “资产处置费用”
 - 核销后收回的确认 “其他收入”

1212应收账款:

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提供服务、销售产品等应收取的款项**，以及单位因**出租资产、出售物资等应收取的款项**（如单位本年巨额亏损下是否可以考虑一下下????）。**收入会很大？**

1214预付账款:

本科目核算单位按照**购货、服务合同或协议**规定**预付**给供应单位（或个人）的款项，以及按照合同规定向承包工程的施工企业预付的备料款和工程款。**俗称：借款？**

1218 其他应收款：

本科目核算单位除财政应返还额度、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以外的其他各项应收及暂付款项，**如职工预借的差旅费、已经偿还银行尚未报销的本单位公务卡欠款、拨付给内部有关部门的备用金、应向职工收取的各种垫付款项、支付的可以收回的订金或押金、应收的上级补助和附属单位上缴款项等。不能收回呢？**

基建？

- 坏账准备：核算**事业单位收回后不需上缴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提取的坏账准备**。（借：其他费用，贷：坏账准备），贷方余额

- 计提范围，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科目明细核算
- 减值迹象：年末全面检查，分析其可收回性（**年终利润操纵？**）。
- 计提方法

- 年末余额百分比法、账龄分析法、个别认定法等
- 计提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会计政策调整）
- 计算当期应补提或冲减的坏账准备

当期应**补提**或**冲减**的坏账准备=期末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
或+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冲减**）

- 账务处理

企业资产减值会计？

- 坏账准备：**企业资产减值会计**？

- **必须提吗？**

确认坏账准备，核销的时候是否需要批准？

应收账款报到财政部，财政部批什么？按政府会计，符合资产定义确认应收账款，提坏账准备，核销的时候坏账准备，也不需要通过收入费用，因为收入费用已经账务处理过了。

应收账款的一个变化，也是整个制度里面唯有一个地方体现减值的方面。

坏账准备账务处理：计提/核销

| | |
|---------------------------------|---|
| 计提坏账准备 | 借： 其他费用 贷：坏账准备 |
| 冲减坏账准备 | 借：坏账准备 贷：其他费用 |
| 报批 后予以核销 (核销往来款项) | 借：坏账准备 贷：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
| 已核销应收款项 在以后期间收回 | 借：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贷：坏账准备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权责发生制已 经确认过收入) |

“存货” 类科目

- 库存物品
 - 为耗用或出售而存储的
 - 已完成的测绘、地质勘察、设计成果等的成本
 - **零星办公用品**/政府储备物资/工程物资/受托代管物资
- 在途物品
 - 核算单位**采购材料等物资时货款已付**或已开出商业汇票但尚未验收入库的在途物品的采购成本
- **加工物品**
 - 核算单位自制或委托外单位加工的各种物品的实际成本。
 - 未完成的测绘、地质勘察、设计成果的实际成本，也通过本科目核算

“加工物品” 科目（补充规定）科研？？

- 1.高等学校收到委托单位支付的资金用于加工设备、材料等时，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预收账款”科目；**财务**
- 同时，按照收到的资金，借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贷记“事业预算收入”等科目。**预算**
- 2.高等学校对受托加工物品进行加工时，按照加工消耗的料、工、费等，借记“加工物品——受托加工物品”科目，贷记“库存物品”、“应付职工薪酬”、“银行存款”等科目；**财务**
- 同时，对加工中支付的资金，在支付时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借记“事业支出——科研支出”科目，贷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预算**

“加工物品” 科目（补充规定）科研？？

- 3.高等学校将加工完成的产品**交付委托方**时，按照受托加工产品的成本，借记“业务活动费用——科研费用”科目，贷记“加工物品——受托加工物品”科目，同时，确认委托方的委托加工收入，按照预收账款账面余额，借记“预收账款”科目，按照应确认的收入金额，贷记“事业收入”等科目。

按照委托方补付或退回委托方的金额，借记或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同时借记或贷记“资金结存”科目，贷记或借记“事业预算收入”等科目）。会退还吗？

- 涉及增值税业务的，相关账务处理参见“应缴增值税”科目。

“经管类” 资产科目 (社会公共需求) (占用、使用、**监管**)

- 公共基础设施 (高速公路—折旧)
- 政府储备物资 (储备粮) , 不负有管理职责, 但负责执行保管职责的例如 “**受托代理资产**”
- **文物文化资产 (西安城墙 , 不折旧不摊销) (博物馆)**
- 保障性住房 (社会公共需求, 非家属区, 财政部已经很明确, 产权归属?)
 - 注意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区别
 - 核算难点：**确认主体/计量**
- 文物文化资产：满足**社会公共需求**而控制的文物文化资产
- 固定资产：满足**自身业务活动需要**而控制的文物和陈列品

“受托代理资产” ----- “受托代理负债” 相等吗？现金

- 有关争议？
- 核算单位接受委托方委托管理的各项资产
 - 受托指定转赠的物资（企业委托的助学金????? 财政部解释）
 - 受托存储保管的物资
 - 单位管理的**罚没物资**
- 受托代理资产为现金和银行存款的，通过“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科目核算，**设现金和银行存款等二级明细科目**
- 受托代理资产入账成本确定
 - 有关凭据注明的金额
 - 罚没物资成本无法可靠确定的，备查簿登记

可转换为固定资产等

关于受托代理业务：

高等学校应当在“1891受托代理资产”科目下设置“应收及暂付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明细科目。

发生借款：

借记“受托代理资产——应收及暂付款”科目；

贷记“银行存款——受托代理资产”科目。

发生报销：

借记“受托代理负债”等科目；

贷记“受托代理资产——应收及暂付款”科目。

关于受托代理业务：

实务操作：A大学2018年职工集资50亿元盖楼。

集资：借：银行存款 50亿元

贷：代管、其他应付、专用基金 50亿元

盖楼：借：代管、其他应付、专用基金 50亿元

贷：银行存款 50亿元

交付：借：固定资产 50亿元

贷：非流动资产基金----进入累计盈余（送给学校）

区别：固定资产数量

关于受托代理业务：

——使用受托代理资金购置**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时**，

借记“受托代理资产——固定资产”

贷记“银行存款——受托代理资产”

实务操作??：A大学2019年1月1日职工集资50亿元盖楼（1年折旧），
收入0元，累计盈余（事业基金）0元

集资：借：银行存款---受托代理资产 50亿元

贷：受托代理负债 50亿元

盖楼：借：固定资产 50亿元

贷：银行存款---受托代理资产 50亿元

折旧：借：业务活动费用 50亿元

贷：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50亿元

年末：银行存款0、累计盈余-50亿元、受托代理负债50亿元 学校倒闭

了？

原因何在：交付资产时没有确认“非流动资产基金”--累计盈余

关于受托代理业务：

使用受托代理资金购置**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时**，

借记“受托代理资产——固定资产”

贷记“银行存款——受托代理资产”

实务操作??：A大学2019年1月1日党费50亿元购置计算机（1年折旧），收入0元，累计盈余（事业基金）0元

收党费：借：银行存款---受托代理资产 50亿元

贷：受托代理负债 50亿元

购置计算机：借：**固定资产** 50亿元

贷：银行存款---受托代理资产 50亿元

折旧：借：业务活动费用 50亿元

贷：**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50亿元

年末：银行存款0、累计盈余-50亿元、受托代理负债50亿元 学校倒闭

了？

原因何在?????党费没有确认收入?????不确认收入，交付资产时应确认累计盈余？

关于受托代理业务：

使用受托代理资金购置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时，

借记“受托代理资产——固定资产”

贷记“银行存款——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科目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不计提折旧和摊销**。受托代理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报废、转交时，按照受托代理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账面余额，借记“受托代理负债”科目，贷记“受托代理资产”科目及其明细科目。

实务操作：A大学2019年职工集资50亿元盖楼。

集资：借：银行存款---受托代理资产 50亿元

贷：受托代理负债 50亿元

盖楼：借：**受托代理资产——固定资产**

贷：银行存款---受托代理资产 50亿元

报废：借：受托代理负债 50亿元

贷：**受托代理资产——固定资产** **不提折旧的官方做法。**

关于受托代理业务：

实务操作：A大学2019年职工集资50亿元盖楼。

集资：借：受托代理资产--银行存款 50亿元

贷：受托代理负债 50亿元

盖楼：借：固定资产 50亿元

贷：受托代理资产--银行存款 50亿元

交付：借：受托代理负债 50亿元

贷：累计盈余（送给学校） 50亿元

区别：净资产还是负债？？？

关于受托代理衔接：

高等学校有使用受托代理资金购买的固定资产的，当将原账的“固定资产”科目余额中使用受托代理资金购买固定资产的金额转入新账的“**受托代理资产——固定资产**”科目借方。

高等学校有使用受托代理资金购买的固定资产并计提了折旧的，应当将原账的“累计折旧”科目余额中对使用受托代理资金购买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金额转入新账的“累计盈余”科目。

高等学校有使用受托代理资金购买的固定资产的，转账时，应当将“**非流动资产基金——固定资产**”科目余额中属于受托代理**固定资产原值**的金额转入新账的“受托代理负债”科目。（家属区房屋）？

移不移、提不提？？？

待摊/长期待摊费用

- 1401待摊费用
 - 核算单位已经支付，但应当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别负担的分摊期在1年以内（含1年）的各项费用。如预付的租金
 - 操作性？先待摊再分摊至费用
- 1901长期待摊费用
 - 核算单位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
 - 如：经营方式租入的设备的改良支出先如待摊（支付现金）再分摊至费用
 - **摊销时：借费用贷本科目；**
 - **如某待摊费用不能使单位受益时，一次全部摊销**

共性及重大变化业务解析

- 资产类科目几个共性业务处理
 - 资产取得
 - 计提折旧/摊销
 - 资产处置
 - 清查盘点
- **对外投资** **重大变化**
- **在建工程** **重大变化**
- **研发支出** **重大变化**

资产取得

- 取得方式
 - 外购
 - 自建（自制、自行开发）
 - 无偿调入
 - 接受捐赠
 - 融资租入
 - 资产置换
- 两个关键问题
 - 入账成本的确定
 - 账务处理

➤ 资产初始计量

– 历史成本计量原则

– 按取得方式不同

- 购入的：购买价款+相关税费等
- 自建（自行加工）的：成本归集与分摊（**在建工程**）
- 无偿调入（划拨）的：按照在**调出方的账面价值**
- 接受捐赠的：凭据金额/评估价值/同类市场价值/**名义金额**（或三个层次）
- 融资租入的：合同确定的租赁价款+相关税费
- 盘盈的：**评估价值/重置成本**（或三个、四个层次）

| | 账务处理 | 注意事项 |
|------|---|--|
| 无偿调入 | 借：有关资产科目 贷：银行存款等[发生相关费用] 无偿调拨净资产（3401净资产科目） | 资产入账价值的确认 |
| 接受捐赠 | 借：有关资产科目 贷：银行存款等[发生相关费用] 捐赠收入（与无偿调入不一样） | 1.资产入账价值的确认 4个层次/3个层次 2.名义金额应用范围 |
| | 调（捐）入的有关资产成本无法可靠确定的 借：其他费用（发生的相关费用） 贷：银行存款等[相关费用] | 设置备查簿进行登记，待成本能够可靠确定后按照规定及时入账（先不入账） |
| 融资租入 | 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贷：长期应付款[合同确定的租赁价款] 银行存款等[实际支付的税费等] | |
| 置换取得 | 以“库存物品”为例 | 不同于以非现金资产取得股权投资 |

| | | |
|------------------------------|--------------------------|--|
| <p>置换换入的 库存物品</p> | | <p>借：库存物品[换出资产评估价值+其他相关支出] 换入的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资产处置费用[借差] 贷：库存物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账面余额] 换出的 银行存款等[其他相关支出] 其他收入[贷差]</p> |
| <p>涉及 补价的</p> | <p>支付 补价的</p> | <p>借：库存物品[换出资产评估价值+其他相关支出+补价]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资产处置费用[借差] 贷：库存物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账面余额] 银行存款等[其他相关支出+补价] 其他收入[贷差]</p> |
| | <p>收到 补价的</p> | <p>借：库存物品[换出资产评估价值+其他相关支出-补价] 银行存款等[补价]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资产处置费用[借差] 贷：库存物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账面余额] 银行存款等[其他相关支出] 应缴财政款[补价-其他相关支出]（补价相当于资产出售） 其他收入[贷差]</p> |

计提折旧和摊销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等教育厅的通知？提前准备即可**

“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摊销）”

“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文物文化资产” **没有折旧**

- 保障性住房（**社会公共需求？**）参照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家属区房屋？**）****
- 折旧、摊销相关处理原则遵循相关准则
- 新旧衔接（**追溯调整-----业务从开始起就执行新的制度，如固定资产补提折旧，资产管理部门职责？**）

《固定资产》准则**应用指南（唯一的指南）**（财会[2017]4号）

– 出台背景

– 主要规范内容

•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补充规定附表3）**

– 通常情况

» 房屋及构筑物/通用设备/家具、用具及装具 底线

» 专用设备

– 部门细化的规定

– 单位细化的要求

– 盘盈/无偿调入/接受捐赠/置换资产的折旧年限

– 改建、扩建资产的折旧年限

•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时点

•

《固定资产》准则**应用指南**：

年限考虑因素：材料汇编（资产部门、财务部门）

- 1.固定资产预计实现服务潜力或提供经济利益的期限；
- 2.固定资产预计有形损耗和无形损耗；
- 3.法律或者类似规定对固定资产使用的限制。

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因改建、扩建等原因而延长固定资产使用年限的，应当重新确定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

盘盈、无偿调入、接受捐赠以及置换的固定资产，应当考虑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按照其尚可使用的年限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应当按月计提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开始计提折旧（**企业当月不提**）；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不再计提折旧。医院制度

固定资产提足折旧后，无论能否继续使用，均不再计提折旧；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也不再补提折旧。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可以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规范实物管理。

• 账务处理

| | |
|---|--|
| <p>按月计提资产折旧时</p> | <p>借：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经营费用等 贷：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摊销）/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p> |
| <p>处置资产时 （和前面置换类似）</p> | <p>借：待处理财产损益/无偿调拨净资产/资产处置费用等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摊销）/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 贷：固定资产/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账面余额]</p> |
| <p>按月摊销时</p> | <p>借：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加工物品等 贷：无形资产累计摊销</p> |
| <p>处置无形资产时</p> | <p>借：资产处置费用/无偿调拨净资产等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贷：无形资产[账面余额]</p> |

□ 资产处置

- 形式
 - 出售（转让、出让）
 - 对外捐赠
 - 无偿调出
 - 资产置换
 - 报废、毁损——“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
 - 货币性资产核销
- 账务处理

- 账务处理
 - 一般规定：
 - 将资产账面价值核销，转入当期费用
 - 资产处置净收入上缴财政
 - 特殊规定
 - 库存物品出售
 - 无形资产转让
 - 政府储备物资
 -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 一般情况（以固定资产为例）

| | |
|----------------|---|
| 出售（转让） 固定资产 | 借：资产处置费用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贷：固定资产[账面余额] |
| | 借：银行存款[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价款] 贷：应缴财政款 银行存款等[发生的相关费用] |
| 对外捐赠固 定资产 | 借：资产处置费用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贷：固定资产[账面余额] 银行存款等[归属于捐出方的相关费用] |
| 无偿调出固 定资产 | 借：无偿调拨净资产（净资产科目）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贷：固定资产[账面余额] |
| | 借：资产处置费用 贷：银行存款等[归属于调出方的相关费用] |
| 置换换出固 定资产 | 参照“库存物品”科目的账务处理 |

- 特殊规定：
 - 库存物品出售
 - 可**自主出售**的，同库存物品发出，按成本计入当期费用
 - 经批准对外出售的，同一般情况（**上一页**）
 - 无形资产转让
 - 转让净收入**纳入单位预算，计入其他收入**
 - 转让净收入**上缴财政**，同一般情况
 - 出售政府储备物资
 - 销售收入纳入单位预算，计入事业收入
 - 销售收入**上缴财政**，同一般情况

资产清查盘点

- 主要业务事项
 - 盘盈
 - 盘亏（毁损、报废）
- 账务处理
 - 通过“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
 - 设“待处理财产价值”、“处理净收入”明细科目
 - 一般先记入本科目，**按规定报经批准后**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先转待批后核销

• 现金溢余或短缺

| | | |
|----------|-------------------|---|
| 现金 溢余 | 按照溢余金额转入待处理财产损益 | 借：库存现金 贷：待处理财产损益 |
| | 属于应支付给有关人员或单位的部分 | 借：待处理财产损益 贷：其他应付款 借：其他应付款 贷：库存现金 |
| | 属于无法查明原因的部分，报经批准后 | 借：待处理财产损益 贷：其他收入 |

| | | |
|----------|---------------------------|---|
| 现金 短缺 | 按照短缺金额转入待处理财产损益 | 借：待处理财产损益 贷：库存现金 |
| | 属于应由责任人赔偿的部分 | 借：其他应收款 贷：待处理财产损益 借：库存现金 贷：其他应收款 |
| | 属于无法查明原因的部分， 报经批准后 | 借：资产处置费用（进损益） 贷：待处理财产损益 |

- 盘盈的非现金资产
 - 如何确认入账成本？
 - 四个层次
 - 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 三个层次
 - 公共基础设施、文物文化资产、政府储备物资
 - **成本无法可靠取得的，单位应当设置备查簿进行登记，待成本确定后按照规定及时入账。**

➤ 注意**名义金额**的使用范围

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公允价值（企业）和名义金额

- 名义金额（1元）



太太怕我

无偿划拨的土地使用权、文化陈列品。
好的还是坏的?????

| | | | | |
|----------|--------------|---------|---|---------------------------------------|
| 盘盈的非现金资产 | 转入待处理财产时 | | 借：库存物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等 贷：待处理财产损益 | |
| | 报经批准 后处理时 | 对于流动资产 | 借：待处理财产损益 贷：单位管理费用[事业单位] 冲费用 业务活动费用[行政单位] | |
| | | 对于非流动资产 | 以前年度取得的 | 借：待处理财产损益 贷： 以前年度盈余调整 调整净资产 |
| | | | 本年取得的 | 按照当年取得相关资产进行账务处理 |

• 盘亏或毁损、报废的的非现金资产

| | |
|-----------------------|--|
| 转入待处理财产时 | 借：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财产价值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摊销）/无形资产累计摊销/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 贷：库存物品/固定资产/公共基础设施/无形资产/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等 |
| 报经批准处理时 | 借：资产处置费用 贷：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财产价值 |
| 残值或残值变价收入、保险理赔或过失人赔偿等 | 借：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库存物品/其他应收款等 贷：待处理财产损益——处理净收入 |
| 发生的相关费用 | 借：待处理财产损益——处理净收入 贷：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 |
| 收支结清，处理收入大于相关费用的 | 借：待处理财产损益——处理净收入 贷：应缴财政款 |

对外投资

- 涉及的主要科目：
 - 短期投资
 - 长期债券投资
 - 长期股权投资
 - 应收股利
 - 应收利息
 - **权益法调整（净资产）**
 - 投资（预算）收益
 - 投资支出（**预算会计科目**）
- 涉及的会计准则——《投资》
- **仅涉及事业单位**

1101短期投资

- **不确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 (不权责发生制)

1502长期债券投资

| | | |
|--------------------|-----------------------|---|
| 取得长期债券投资 | 取得长期债券投资时 | 借：长期债券投资—— 成本 应收利息[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 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 贷：银行存款等[实际支付价款] |
| | 收到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利息时 |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利息 |
| 持有长期债券投资期间 | 按期以票面金额与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时 | 借：应收利息[分期付息、到期还本] /长期债券投资——应计利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权责发生制) 贷：投资收益 |
| | 实际收到分期支付的利息时 |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利息 |
| 到期收回(对外出售)长期债券投资本息 | | 借：银行存款等 [实际收到的款项] 贷：长期债券投资[账面余额]/ 应收利息 投资收益[投资损失时记借方] |

• 1501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时

- 以现金取得的，参照“长期债券投资”
- 以非现金取得的，参照置换取得库存物品
- 以未入账的无形资产取得的，按照**评估价值加相关税费**（可能会确认其他收入）作为投资成本

借：长期股权投资

贷：银行存款/其他应交税费等

其他收入（按规定纳入单位的科技成果转化收入）

- 接受捐赠、无偿调入的，同其他资产的处理

鼓励科技成果转化，有一些高校，科研成果就没有资产化，也没有做存货，也没有做无形资产，本身不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就没有确认，但是这个成果还是能转化的？

- **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

- 成本法

- 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时，借记“应收股利”，贷记“投资收益”科目（权责发生制）。
- 医院和高校均有成本法

- 权益法

- 设“**成本**”、“**损益调整**”、“**其他损益变动**”明细科目

- 注意

- **简化的权益法**
- 两种方法的适用范围？？
- **政府主体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或者经营决策不能影响的时候用成本法----专业判断？**

| | |
|-----------------------------------|---|
| 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的，按照其份额（控股比例） | 借：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增加账面价值） 贷：投资收益 |
| 被投资单位发生净亏损的，按照其份额 | 借：投资收益 贷：长期股权投资—— 损益调整 |
| 被投资单位发生净亏损，但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按规定恢复确认投资收益的 | 借：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贷：投资收益 |
| 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的，按照其份额 | 借：应收股利 贷：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前面已经确认损益调整，相当于分自己的钱 |
|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变动时，按照其份额 | 借：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变动 （其他原因） 贷： 权益法调整 （净资产科目，处置需调整） 或相反分录 |

成本法/权益法

1. 权益法改为成本法（处置股权后对剩余的股权投资改为成本法）

借：长期股权投资

贷：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损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三个明细科目统一归整为长期股权投资

2. 成本法改为权益法（追加投资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

借：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权益法下明细科目，首次转换时使用）
 -----损益调整（后期使用）
 -----其他权益变动（后期使用）

贷：长期股权投资 [成本法下账面余额]
 银行存款等 [追加投资]

转换后按权益法核算。

• 长期股权投资——出售（转让）（**按规定报批**）

| | | | | | | | |
|----------------------------|--|------------------|--|-----------------|---|----------------------------|---|
| 处置以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 借：银行存款[实际取得价款] 投资收益[借差] 亏损 贷：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应收股利[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银行存款等[支付的相关税费] 投资收益[贷差] 收益 | | | | | | |
| 处置以现金以外的其他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324 539 680 694"> 转销长期股权投资 账面余额 </td> <td data-bbox="680 539 1818 694"> 借：资产处置费用 贷：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相当于资产处置，先进费用</p> </td> </tr> <tr> <td data-bbox="324 694 680 922"> ①处置净收入上缴 财政的 </td> <td data-bbox="680 694 1818 922"> 借：银行存款[实际取得价款] 贷：应收股利[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银行存款等[支付的相关税费] 应缴财政款（相当于资产处置收入，非现金资产） </td> </tr> <tr> <td data-bbox="324 922 680 1300"> ②按照规定投资收益纳入单位预算管理的 </td> <td data-bbox="680 922 1818 1300"> 借：银行存款[实际取得价款] 贷：应收股利[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银行存款等[支付的相关税费] 投资收益[取得价款扣减投资账面余额、应收股利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 进收入 应缴财政款[贷差]（印刷的PPT好像有错误，不是这个科目） </td> </tr> </table> | 转销长期股权投资 账面余额 | 借：资产处置费用 贷：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相当于资产处置，先进费用</p> | ①处置净收入上缴 财政的 | 借：银行存款[实际取得价款] 贷：应收股利[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银行存款等[支付的相关税费] 应缴财政款（ 相当于资产处置收入，非现金资产 ） | ②按照规定投资收益 纳入单位预算管理的 | 借：银行存款[实际取得价款] 贷：应收股利[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银行存款等[支付的相关税费] 投资收益 [取得价款扣减投资账面余额、应收股利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 进收入 应缴财政款[贷差]（ 印刷的PPT好像有错误，不是这个科目 ） |
| 转销长期股权投资 账面余额 | 借：资产处置费用 贷：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相当于资产处置，先进费用</p> | | | | | | |
| ①处置净收入上缴 财政的 | 借：银行存款[实际取得价款] 贷：应收股利[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银行存款等[支付的相关税费] 应缴财政款（ 相当于资产处置收入，非现金资产 ） | | | | | | |
| ②按照规定投资收益 纳入单位预算管理的 | 借：银行存款[实际取得价款] 贷：应收股利[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银行存款等[支付的相关税费] 投资收益 [取得价款扣减投资账面余额、应收股利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 进收入 应缴财政款[贷差]（ 印刷的PPT好像有错误，不是这个科目 ） | | | | | | |

- 补充规定

八、关于出资成立非企业法人单位的账务处理

高等学校经批准出资成立非企业法人单位，如**教育基金会、研究院**等，应当借记“其他费用”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同时，借记“其他支出”科目，贷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

- 长期股权投资——其他处置（**破产清算等**）

核销时，借记“资产处置费用”科目，贷记“长期股权投资”科目

报经批准置换转出长期股权投资时，参照“库存物品”科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还应结转原直接计入净资产的相关金额，**借记或贷记“权益法调整”科目，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

备注：3201 “权益法调整”科目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被投资单位发生除净损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变动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借记或贷记“权益法调整”科目，贷记或借记本科目（其他权益变动）。

在建工程

- **现状及问题？并账？**

- 总说明

- 单位对基本建设投资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统一进行会计核算，**不再单独建账（是否取消？）**，但是应当**按项目单独核算**，并保证项目资料完整。

- 主要核算内容

- 核算单位在建的建设项目工程的实际成本
- 不区分基本建设与非基本建设（**符合条件都是在建工程**）
- 批判继承《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取消**）的内容
- 按项目单独核算
-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高等学校财务管理办法？**

-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第一条第二款把原来要求单独建账、单独核算，单独建账取消掉，言外之意财务上现在不要求单独建账。为什么上一轮不修改？因为规则没有改。

- 基建银行账户去哪儿？

- 涉及的相关科目
 - 资金类科目
 - 工程物资
 - **预付账款** (其他应收款??大杂烩)
 -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等
 - **单位在建的信息系统项目工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工程、保障性住房项目工程的实际成本，也通过本科目核算。**

1212应收账款:

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提供服务、销售产品等应收取的款项**，以及单位因**出租资产、出售物资等应收取的款项**（如单位本年巨额亏损下是否可以考虑一下下????）。

1214预付账款:

本科目核算单位按照**购货、服务合同或协议**规定**预付**给供应单位（或个人）的款项，以及按照合同规定向承包工程的施工企业预付的备料款和工程款。 **俗称：借款？**

1218 其他应收款：

本科目核算单位除财政应返还额度、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以外的其他各项应收及暂付款项，**如职工预借的差旅费、已经偿还银行尚未报销的本单位公务卡欠款、拨付给内部有关部门的备用金、应向职工收取的各种垫付款项、支付的可以收回的订金或押金、应收的上级补助和附属单位上缴款项等。不能收回呢？**

基建？

- 明细科目设置（原基本建设账务体系？）
 -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 “设备投资”
 - “待摊投资”
 - “其他投资”
 - “待核销基建支出”
 - “基建转出投资”

- 并按照**具体项目**进行明细核算（软件的项目管理功能）

- 在建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 核算单位发生的构成建设项目实际支出的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的实际成本，**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的价值以及按照合同规定支付给施工单位的预付备料款和预付工程款（其他科目）**
 - “建工工程” / “安装工程”
 - **我不是基建会计？不用学习？**

| | |
|------------------------------------|---|
| 将固定资产等转入 改建、扩建时 | 借：在建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贷：固定资产等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等 暂停计提折旧</p> |
| 按照进度结算工程款时 | 借：在建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贷：预付账款—— 预付工程款 （建议设置二级明细）（ 有的话 ） 财政拨款收入 （直接支付）/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 |
| 自行施工小型建筑 安装工程发生支出 时 | 借：在建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贷：工程物资/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应付职工薪酬等 |
| 改扩建过程中替换 （拆除）原资产某些 组成部分的 | 借：待处理财产损益（ 相当于财产处置 ） 贷：在建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
| 工程竣工验收交付 使用时， 2018-10-22 | 借：固定资产等 贷：在建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含应分摊的待摊投资] <p style="text-align: right;">117</p> |

在建工程---设备投资

| | |
|---|--|
| <p>购入设备时</p> | <p>借：在建工程——设备投资 贷：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应付账款/银行存款等</p> |
| <p>安装完毕，交付使用时，按照设备投资成本（含安装工程成本和分摊的待摊投资）</p> | <p>借：固定资产等 贷：在建工程——设备投资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安装工程</p> |
| <p>将不需要安装设备和达不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工具器具交付使用时（直接进资产不安装）</p> | <p>借：固定资产/库存物资 贷：在建工程——设备投资</p> |

在建工程---待摊投资

— 核算应分摊计入工程成本或设备的各项间接费用

- 1. 勘察费、设计费、研究试验费、可行性研究费及项目其他前期费用。
- 2. 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土地复垦及补偿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及其他为取得土地使用权、租用权而发生的费用。
- 3. 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契税、车船税、印花税及按照规定缴纳的其他税费。
- 4. 项目建设管理费、代建管理费、临时设施费、监理费、招投标费、社会中介审计（审查）费及其他管理性质的费用。
 - **项目建设管理费**包括不在原单位发工资的工作人员工资及相关费用、办公费、办公场地租用费、差旅交通费、劳动保护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固定资产使用费、招募生产工人费、技术图书资料费（含软件）、业务招待费、施工现场津贴、竣工验收费等。
- 5. 项目建设期间发生的各类专门借款利息支出或融资费用。
- 6. 工程检测费、设备检验费、负荷联合试车费及其他检验检测类费用。
- 7. 固定资产损失、器材处理亏损、设备盘亏及毁损、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报废、毁损净损失及其他损失。
- 8. 系统集成等信息工程的费用支出。
- 9. 其他待摊性质支出。

— 交付使用前，先分摊再转资产

— 基建会计还有吗？单位岗位怎么设置？

| | |
|--|--|
| <p>发生构成待摊投资的各种费用时</p> | <p>借：在建工程——待摊投资 贷：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应付利息/长期借款/其他应交税费等</p> |
| <p>对于建设过程中试生产、设备调试等产生的收入</p> | <p>借：银行存款等 贷：在建工程——待摊投资[按规定冲减工程成本的部分] 应缴财政款/其他收入[差额]</p> |
| <p>经批准将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报废净损失计入继续施工的工程成本的</p> | <p>借：在建工程——待摊投资 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等[残料变价收入、赔款等] 贷：在建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毁损报废工程成本]</p> |
| <p>工程交付使用时，按照一定的分配方法进行待摊投资分配</p> | <p>借：在建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设备投资 贷：在建工程——待摊投资（按方法分摊）</p> |

• 在建工程---其他投资

- “房屋购置” / “基本畜禽支出” / “林木支出” / “**办公生活用家具、器具购置**” / “**可行性研究固定资产购置**” / “**无形资产**” 等
- **单位为进行可行性研究而购置的固定资产，以及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的土地出让金?????，也通过本明细科目核算**

| | |
|-----------|--|
| 发生其他投资支出时 | 借：在建工程——其他投资 贷：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 |
| 资产交付使用时 | 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贷：在建工程——其他投资 |

• 在建工程——基建转出投资

| | |
|----------------------------|--|
| <p>建造的产权不归属本单位的专用设施转出时</p> | <p>借：在建工程——基建转出投资 贷：在建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投资</p> |
| <p>冲销转出的在建工程时</p> | <p>借：无偿调拨净资产（3401科目，决算时不让动净资产的理由） 贷：在建工程——基建转出投资</p> |

在建工程--待核销基建支出

核算建设项目发生的江河清障、航道清淤、飞播造林、补助群众造林、水土保持、城市绿化、**取消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费以及项目整体报废**等不能形成资产部分的基建投资支出。

| | |
|---------------------------|---|
| 发生各类待核销基建支出时 | 借：在建工程——待核销基建支出 贷：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 |
| 取消的项目发生的可行性研究费 | 借：在建工程——待核销基建支出 贷：在建工程——待摊投资 |
| 由于自然灾害等原因发生的项目整体报废所形成的净损失 | 借：在建工程——待核销基建支出 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等[残料变价收入、保险赔款等] 贷：在建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投资等 |
| 经批准冲销待核销基建支出时 | 借：资产处置费用 贷：在建工程——待核销基建支出 |

“无形资产”：（名义金额）

本准则所称无形资产，是指政府会计主体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如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等**。购买一个软件的一年的使用权呢？？？？？摊销的问题？？？

- 非大批量购入、单价小于1000元的无形资产，可以于购买的当期将其成本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 委托软件公司开发软件，**视同外购无形资产进行处理**
- 自行研究开发形成的无形资产，按照研究开发项目进入开发阶段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借记本科目，**贷记“研发支出——开发支出”**；
- **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
 - （一）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照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作为摊销年限；
 - （二）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照相关合同或单位申请书中的受益年限作为摊销年限；
 - （三）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相关合同或单位申请书也没有规定受益年限的，应当根据无形资产为政府会计主体带来服务潜力或经济利益的实际情况，预计其使用年限；

** “研发支出” 支出还是资产??

- 核算单位自行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发生的各项支出。
 - **难点：如何划分研究和开发阶段？**
 - 不包括建设项目中的软件研发支出
 - 设“研究支出”和“开发支出”明细科目

| | | |
|------------------------|--------------------|--|
| 研 究 阶 段 的 支 出 | 应当按照合理的方法先归集 | 借：研发支出——研究支出 贷：应付职工薪酬/库存物品/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 |
| | 期（月）末转入当期费用 | 借：业务活动费用等 贷：研发支出——研究支出 |

| | |
|----------------------|--|
| 开发阶段的支出 | 借：研发支出——开发支出 贷：应付职工薪酬/库存物品/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 |
| 开发项目完成，达到预定用途形成无形资产 | 借：无形资产 贷：研发支出——开发支出 |
| 年未经评估，研发项目预计不能达到预定用途 | 借：业务活动费用等 贷：研发支出——开发支出 |

科研经费支出待确定??????预收账款?

《基本准则》关于负债

- 定义：指政府会计主体过去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资源流出政府会计主体的现时义务。
- 类别：流动负债、长期负债
- 计量属性：历史成本（一般使用）、现值和公允价值。

负债类科目共计16个

负债要素影响

| 权力确认 | 权力表现 | 问题 | 举例 |
|----------------------------|---------------------------------|--|---|
| 过去流入 (资产收入费用等增加) | 已控制 或收益 已实现 等 | 1.欠谁的钱? 2.为什么欠的? 3. 什么时间欠的? | 1、国家、职工、银行、客户、其他等----明细 2、法规、劳动、交易、其他 3、账龄登记分析----- |
| 责任确认 | 责任履行 | 问题 | 举例 |
| 责任确认【现时或未来履责】 【政策强、责任大】 | 资产费用等支付..... | 1、什么时间还? 2、还多少? 3、用什么还? | 1、现时或未来 2、应计数 3、资产、净资产还是其他? |

负债类科目

| | | |
|----|---------|------|
| 1 | 短期借款 | 事业单位 |
| 2 | 应交增值税 | |
| 3 | 其他应交税费 | |
| 4 | 应缴财政款 | |
| 5 | 应付职工薪酬 | |
| 6 | 应付票据 | 事业单位 |
| 7 | 应付账款 | |
| 8 | 应付政府补贴款 | 行政单位 |
| 9 | 应付利息 | 事业单位 |
| 10 | 预收账款 | 事业单位 |
| 11 | 其他应付款 | |
| 12 | 预提费用 | |
| 13 | 长期借款 | 事业单位 |
| 14 | 长期应付款 | |
| 15 | 预计负债 | |
| 16 | 受托代理负债 | |

负债类相关科目及其账务处理

- 应交增值税
- 应付职工薪酬
- 应付利息
- 其他应付款
- 预提费用
- 长期借款
- 预计负债

2302应付账款:

本科目核算单位因购买物资、接受服务、**开展工程建设**等而应付的偿还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款项。

2305预收账款:

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预先收取但尚未结算的款项。

2307 其他应付款：

本科目核算单位除应交增值税、其他应交税费、应缴财政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政府补贴款、应付利息、预收账款以外，其他各项偿还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应付及暂收款项，如收取的押金、存入保证金、已经报销但尚未偿还银行的本单位公务卡欠款等。

同级政府财政部门预拨的下期预算款和没有纳入预算的暂付款项，以及采用实拨资金方式通过本单位转拨给下属单位的财政拨款，也通过本科目核算。

2502 长期应付款 本科目核算单位发生的偿还期限超过1年（不含1年）的应付款项，如以**融资租赁方式取得固定资产应付的租赁费等。**

应交增值税

- 适应“营改增”改革要求，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基本一致
- 注意
 - **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的区别（碑林区）**
 - 明细科目设置及运用

应交增值税

明细科目

应交税金

未交税金

预交税金

待抵扣进项税额

待认证进项税额

待转销项税额

简易计税

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

代扣代缴增值税

专栏

进项税额

已交税金

转出未交增值税

减免税款

转出多交增值税

销项税额

进项税额转出

“简易计税” 明细科目，核算单位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发生的增值税计提、扣减、预缴、缴纳等业务。

采购等业务进项税额允许抵扣？

采购等业务进项税额不得抵扣？简易征收（碑林区）

购进不动产或不动产在建工程按照规定进项税额分年抵扣。

其他应交税费

- 核算单位按照税法等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除增值税以外的各种税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车船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企业所得税？**等。
- 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也通过本科目核算。
- 单位应缴纳的**印花税不需要预提**应交税费，直接通过“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经营费用”等科目核算，不通过本科目核算。
- 科目应当按照应缴纳的税费种类进行明细核算。
- 关于科目的设置，**下册会出一个指导意见？？？？？？**

应付职工薪酬（权责发生制，不能和以前一样了）

核算内容：

——应付给职工（含长期聘用人员）及**为职工支付**的各种薪酬

- **1.工资和津贴补贴**[基本工资、国家统一规定的津贴补贴、规范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改革性补贴]
- **2.社会保险费**（含职业年金？；**从职工工资中扣缴金额**+为职工缴纳的相应金额）
- **3.住房公积金**（从职工工资中扣缴金额+为职工缴纳的相应金额）

➤ **设置相应明细科目**

计算确认当期薪酬（权责发生制）

借：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经营费用/在建工程等

贷：应付职工薪酬

向职工支付薪酬：

借：应付职工薪酬

贷：财政补助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等（**银行存款**）

代扣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为职工垫付款项（水电暖气）：

借：**应付职工薪酬——基本工资**（视同从工资中扣）

贷：其他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

/应付职工薪酬——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其他应收款（水电气）

缴纳社保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借：**应付职工薪酬——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贷：财政补助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等

劳务派遣不列该科目。

应付利息（权责发生制）

核算内容：

——应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短期借款、**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等应支付的利息

按期计提利息（权责发生制）

借：在建工程[专门借款建设期间利息]

 其他费用[专门借款非建设期间利息和其他借款利息]

贷：应付利息

备注：还款时一次计提与逐月计提的区别？

实际支付利息

借：应付利息

 贷：银行存款

其他应付款

关注：

➤ 公务卡报销及偿还

持卡人报销（没有还）：借：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
贷：其他应付款

偿还公务卡欠款（还款）：借：其他应付款
贷：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等

➤ 同级财政部门预拨下期预算款和没有纳入预算的暂付款项

收到时：借：银行存款等
贷：其他应付款

待到下一预算期或批准纳入预算时，借：其他应付款
贷：财政拨款收入

➤ 采用实拨资金方式通过单位转拨给下属单位的财政拨款，也通过本科目核算（不通过收支核算，不涉及）

预提费用（权责发生制）

核算内容：

——预先提取的已经发生但尚未支付的费用，如**预提租金费用**等

——**事业单位从科研项目收入中提取的项目间接费用或管理费，通过本科目核算，并单设“项目间接费用或管理费”明细科目**

——计提的借款利息费用，通过“应付利息”、“长期借款”科目核算，**不通过本科目核算**

➤ **账务处理（非科研）**

预提时：借：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等

贷：预提费用

实际支付时：借：预提费用

贷：银行存款等

预提费用（权责发生制）总算是感兴趣了？

核算内容：

——**事业单位从科研项目收入中提取的项目间接费用或管理费，通过本科目核算，并单设“项目间接费用或管理费”明细科目**

账务处理

预提时：借：单位管理费用（补充规定：进入业务活动费用）

贷：预提费用——项目间接费用或管理费

实际使用时：借：预提费用——项目间接费用或管理费

贷：银行存款等

旧制度：直接进入事业基金

补充规定：高等学校按规定从科研项目收入中计提项目间接费用或管理费时，除按新制度规定借记“单位管理费用”科目外，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借记“业务活动费用”等科目。

预提费用（权责发生制）总算是感兴趣了？

补充规定：高等学校按规定从科研项目收入中计提项目间接费用或管理费时，除按新制度规定借记“单位管理费用”科目外，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借记“业务活动费用”等科目。

高等学校使用计提的项目间接费用或管理费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在财务会计下，按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成本金额，借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同时，按照相同的金额，借记“预提费用——项目间接费用或管理费”科目，贷记“累计盈余”科目。

为什么减负债进净资产？？学校倒闭了？

预提费用（权责发生制）总算是感兴趣了？

账务处理

预提时：借：单位管理费用（**补充规定：进入业务活动费用**）

贷：预提费用—**项目间接费用或管理费**

实际使用时：**借：预提费用—项目间接费用或管理费**

贷：银行存款等

购置固定资产时：

借：固定资产

贷：银行存款等

借：预提费用—项目间接费用或管理费

贷：累计盈余

A大学收入0，银行存款1亿元、预提费用1亿元，累积盈余为0。购置设备1亿元（使用1年）当年折旧费用1亿元；

借：其他费用 1亿元

贷：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亿元。当年累积盈余-1亿元，倒闭了？有科目不怕？

附属单位返还工资

- **补充规定：**
- 高等学校附属单位职工薪酬按规定自行负担，但需由高等学校代为发放时，高等学校按照实际垫付的金额，借记“其他应收款”科目，贷记“应付职工薪酬”科目。高等学校收到附属单位交来的返还款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其他应收款”科目。
- 财务会计
- **预算会计?????**

长期借款（1年以上不含1年）

核算内容：

——**借款本金和一次还本付息的借款应支付的利息**

- 设置“本金”和“应计利息”明细科目
- 对于建设项目借款，按具体项目核算
- 先计提（参考应付利息科目），偿还时一次还本付息。

预计负债（权责发生制）

核算内容：

——因或有事项所产生的现时义务而确认的负债，
如**对未决诉讼等确认的负债**

➤ 确认时，借：业务活动费用/经营费用/其他费用等

贷：预计负债

实际偿付时，借：预计负债

贷：银行存款等

根据确凿证据调整时，借：有关科目

贷：预计负债

（或相反分录）

最新补充规定：

高等学校核算的因公房出售形成的公共维修基金（个人缴纳部分），
通过“受托代理负债”科目进行核算。

2901受托代理负债是负债吗？



咋回事啊



那咋办啊



这可咋整啊